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明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珍

訴訟代理人 吳明陽

被告 漢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